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通讯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新增数字科技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编号:临 2024-042)。

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2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高新数科将作为公司数字科技业务发展平台,通过项目投资新建、并购等方式,统筹布局数字科技业务板块的发展,与现有园区运营板块和环保科技板块并列运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后续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4-043)。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拟调整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24-044)。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